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99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延續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0年05月23日(星期一) 中午12:00

會議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持人：黃院長博惠

記錄：朱芷葳

出席者：李林滄副院長、陸維作主任、王國雄主任、林中一主任、孫允武所長、

廖宜恩主任、曾怜玉所長(請假)、林寬鋸代表、李進發代表、柯志斌代表(林宗儀代)、黃聲威代表(請假)、廖思善代表、李秉政代表(請假)、吳俊霖代表(請假)、詹進科代表(請假)

列席者：吳承倉助教(助教代表)(請假)、康淑惠組員(職員代表)、張道宏同學(資工學會會長)(請假)

一、主席報告 略

二、宣讀99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院長遴選及解聘要點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報請校長核備施行。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報請校長核備施行。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

案由：資訊科學與工程學系擬提100學年度「學士後半導體封裝測試學士學位學程」增設案，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務會議討論。

三、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100年05月13日第60次校務會議規定訂定之，報校備查。

二、相關附件如下：

(1)「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詳如附件1(p1)。

(2)「國立中興大學學院(中心)系所特聘教授申請表」，詳如附件2(p2)。

(3)「國立中興大學特聘教授評審標準暨評審表」，詳如附件3(p6)。

(4)「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草案)」，詳如附件4(p7)。

(5)化學學門審核原則，詳如附件5(p8)。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1000330第6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本院配合修訂條文，報校備查。
- 二、本院「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詳如附件6(p10)。
- 三、本校「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詳如附件7(p11)。
- 四、擬修訂院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各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各互選一人，<u>在校學生代一人及臨時委員若干名共同組成之。</u></p> <p>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u>在校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大學部學會會長或總幹事輪流擔任，任期為一學期。</u></p> <p>臨時委員由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代表等人士擔任臨時委員，唯臨時委員總人數以4人為上限，參與課程研議。</p>	<p>第三條</p> <p>本院課程委員會，由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各系課程委員會委員各互選一人及臨時委員若干名共同組成之。</p> <p>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選任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臨時委員由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校友及在校學生代表等人士擔任臨時委員，唯臨時委員總人數以4人為上限，參與課程研議。</p>	<p>1.增列文字：</p> <p>(1)<u>在校學生代一人</u></p> <p>(2)<u>在校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大學部學會會長或總幹事輪流擔任，任期為一學期。</u></p> <p>(3)及</p> <p>2.刪除文字：</p> <p>及在校學生</p> <p>3.國立中興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五條如下：</p> <p>本會為校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與系、所級課程委員會由各院與各系、所、學位學程、室、中心等自訂組成辦法。</p> <p><u>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在校學生代表，並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業界、及校友，參與課程研議。</u></p>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